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依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建議收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福源集團董事會宣佈，於根據福源集團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中1,202,000份及275,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福源集團股份0.6港元及0.844港元獲行使後，福源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合共發行1,477,000股福源集團股份。此外，合共150,000份購股權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福源集團股份為443,765,000股，在福源集團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仍有76,01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福源集團的聯繫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福源集團證券的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

* 僅供識別

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收購現僅處於初步討論階段，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此期間內，福源集團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福源集團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